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完成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 的公告

茲提述(i)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及延長決議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及延長決議案(「**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新股東特別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通函所載有關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已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已向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的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指定收取認購股份的代名人)發行319,772,164股H股。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1,184,021,255股，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為約265,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為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提供資金；(ii)為興建及成立含氰污水淡化設施提供資金；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附註1)	內資股	185,339,000	21.4%	185,339,000	15.7%
	H股	—	—	—	—
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	—	—	—
	H股	—	—	319,772,164	27.0%
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85,339,000	21.4%	505,111,164	42.7%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8.5%	73,540,620	6.2%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57,000,000	6.6%	57,000,000	4.8%
其他內資股東	內資股	251,095,471	29.1%	251,095,471	21.2%
公眾H股股東	H股	297,274,000	34.4%	297,274,000	25.1%
合計		864,249,091	100.0%	1,184,021,255	100.0%

附註：

- (1)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6.28%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權益。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 (2) 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購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人指定根據認購協議收取認購股份的代名人。
- (3) 除上述附註(1)所披露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透過認購人持有的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